

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耗材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西安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西安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及单价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单价
1	墨盒	惠普	110A	个	415
2	硒鼓	联想	联想 LT2451	个	260
3	墨粉盒	东芝	PS-ZTFC425C-K-S 黑	个	250
4	墨粉盒	东芝	PS-ZTFC425C-Y-S 黄	个	290
5	墨粉盒	东芝	PS-ZTFC425C-C-S 青	个	290
6	墨粉盒	东芝	PS-ZTFC425C-M-S 红	个	290
7	墨袋	爱普生	T9481 黑色	个	195
8	墨袋	爱普生	T9482 蓝色	个	355
9	墨袋	爱普生	T9483 红色	个	355
10	墨袋	爱普生	T9484 黄色	个	355
11	粉盒	惠普	222A 黑色	个	490
12	粉盒	惠普	222A 红色	个	590
13	粉盒	惠普	222A 黄色	个	590
14	粉盒	惠普	222A 蓝色	个	590
15	粉盒	联想	LT2441	个	265
16	墨粉	联想	LT201	个	145
17	粉盒	京瓷	163	个	420
18	粉盒	兄弟	2215	个	265

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需采购的产品名称、规格和数量后，五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及送货单(一式三份)同时送达，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签收确认，若采购货物未列入清单甲、乙双方应按提前协商货物价格，经许可后乙方按照采购要求送货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：按每次购买的产品数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进行结算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整个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依据送货单按批进行支付结算，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的全部款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安排收货、安装、验收。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款额付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发运、现场施工以及安装调试。

2、乙方承担所供应货物的所有售后以及保修。

五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甲方发出购买品种数量需求 5 个工作日内。

六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选用的货物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产品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货物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‰。

十一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货物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货物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进行系统验收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 方 (盖章)

采购人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141号

被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日期：2015年4月16日



乙 方 (盖章)

供应商名称：西安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西二环南段6号(西安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电子市场二楼25号

被授权代表：

(签字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